

第二〇五冊

自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六三八號起
第二六七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編
室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
廠丁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印

號捌叁陸貳第
紙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部事中華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九條、第十六條原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九條第十六條原文

第九條 參軍處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中校或處任科長七人。

參軍處置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委任，其中二十七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均委任，主任警官，副主任警官各一人，薦任或簡任，警官五人，薦任，司庫三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參軍處得用軍員二十人至四十人。

國民政府令

前陸軍部參謀委員會工程司區國善，學具專長，勇於任事，早歲致力漢粵川鐵路工程，顯著勳勞，其後供職陸軍，諸凡施工材料，經營殫盡，均屬躬自督率處理，寒暑無間，勞瘁弗辭，陣力孔乏，成績卓著，近年歷任要職，病逝溘然，遺孀勞勩，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貞。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津自郭子誠，前與美方代表高赴修武，從事軍事籌備工作，竟被阻擊，查兩出
鎮，謝應忠劫命，勇於服毒，不辭補給，以殉所職，終全勳勞，殊堪感愍。應予
卹令褒揚，並交國帑從優撫卹，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以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委員李維，調度有方，
勞績卓著，轉請明令嘉獎等情。查上海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公債基金保管事項，
十有餘年，甚協機宜，維持債信，貢獻尤多，該主席委員忠勤職守，安穩周旋，
殊堪嘉許。應予明令嘉獎，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特頒發獎給雲南省縣長考試與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補登）

汪雲自知、張邦翰、李秀升、王政、吳厚來、丁兆凱、曾師曾、饒東慶、饒嘉
銘、王傑、周維遠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與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孫泰賢免去本職。此令。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王志成另有任用，王志成應免本職。此令。

重慶市政府秘書長唐鴻烈呈請辭職，唐鴻烈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夏劍倫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王熙為國民政府文
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九五四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補發）

令代理 湖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鄧靜安

轉台劉致和等三名假釋文件，所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劉自功、劉轉台、劉致和等三名，其現期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均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補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謹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節京訓字第六一九七號訓令，前經本署移發貴署遵照。查該犯劉自功，係屬竊盜犯，業經貴署查明，並附詳報在案。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貴署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附發抄年貌表一件

逃員陶福昌年貌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住址	身材	面貌	特徵	逃匿日期	備考
陶福昌	五十一	男	湖南	九四鄉劉中家	中等	圓黑	上額缺一	卅五年五月八日	

者，此後不得發生。旅順手，關於現有。旅順手，並於第二條規定，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該等客須具備當該等客旅順手信託，向財政廳請領執照，前項執照由財政廳移送登記局，登記局接獲執照，即知照該客，由該客知照自即日起十日內，具備當該等客，登岸時客須知照客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我於第五條規定該等客即視同第一條第一項作爲全無旅順手，是則自民國十一年以後，本省再無該等客之根據，故對於該等客，旅順手之登記，即應不予受理。惟據稱該等客之權利，事關十四年自由，客改或增加權利，此種權利地上權之權利，若不予承認登記，將致糾紛滋多，可否依照土地法第二十四條，土地權利名義而第一項，但所領各執照，向其權利與其中一種權利或相類者，由土地權利機關分別爲某種權利後，再請權利之登記，並請說明理由，及同前第一百六十五條，建築改良地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價之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地之規定，凡係旅順手改良地價值，如超過使用地價而不及原有建築改良地，即土地所有權人已出資建築者，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決定其爲地上權，予以登記，否則仍持地，其如有建築改良地，應予辦理稅則，不易估定時（例如土地所有權人出資改良地，被顧客拆毀重建下蓋），並擬先由法院裁定，然後再行登記，再行決定其是否地上權。所擬如是，即合供安，以昭公允，核，迅即指令飭遵。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一）水利人才之培育 戰時辦理各項水利事業，每苦人才不易覓致，現值水利復興，需求更多，亟應廣爲培養，以備任使，水利委員會經與教育部商酌育辦法，其原則如下，一、就黃河揚子江及珠江各流域，分別設水利專科學校一所，現在黃河流域業已成立，其餘尚待籌辦。二、於各大學或專科學校設置水利講座及獎學金。三、於各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水利科。四、由各水利機關附近職業學校合作舉辦水利科，以備職業訓練。關於水利獎學金及水利講座，三十四年度起，經將各校原設獎學金名額重新調整，計國立黃河水利專科學校三十名，國立中央大學西北學院各十名，國立西北農學院農林大學各十名，國立西北農學院農林專科學校各十名，建設學院各五名。至於水利講座，除在以上七院校仍各設水利講座一名外，並於國立浙江大學中山大學四川大學中正大學武漢大學南大及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各增設水利講座一席，獎學金五名，又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增設水利講座一席，獎學金十名，湖南大學自十四年度下半年起增設水利講座一席，獎學金十名，原設獎學金每年一千二百元，改爲大學每名每年三百元，專科每名每年一千元，水利講座名額仍舊六百元，另設補助費四百元，合計每月一千元。三十四年度水利委員會曾與教育商酌各專科附設之中等水利科，計附設於國立黃河水利專科學校附設於西貢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及四川南充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兩班，現在所學訓學生共爲四百九十一名，再水利科初級中學附設，附設於國立黃河水利專科學校及陝西商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各五班各一班，計有職業學生一百六十九名，均經先後分發該各附屬機關實習。

（未完）

報公府政民國

總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

第貳陸叁玖號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蕭新章，才識優長，志行忠厚，早歲參加革命，民元應選國會議員，議注之役，經歷艱難，多所任勞，歷任內外要職，均能卓著聲譽，始終弗懈，茲以積勞病故，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勸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李進俊為國民政府宣慰荷蘭東印度華僑專使。此令。

派金國潤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準備委員會首席代表，張大澤、

夏顯、董季齡、馬紹良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準備委員會代表，楊樹

人、周德偉、徐士浩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準備委員會顧問。此令。

派楊樹人兼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準備委員會秘書。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樂和文呈請辭職，經准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兆藜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高登艇呈請辭職，高登艇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郭登易有任用，郭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傑民、林學淵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鄭傑民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吉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鄭建儒另有任用，鄭建儒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學謙爲吉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學謙爲吉林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鄭建儒之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朱金標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發字第一四二八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查周炳南等參加革命，致力教育事業，創辦國陽報，宣傳主義，抗戰軍興，踴躍學生子女參加抗戰工作，愛國無情，志趣純樸。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考試院令

考文字第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考銓處依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設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檢覈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組成之。

主任委員由考銓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考銓處就當地省市衛生局局長或教育局局長中聘任之。

委員由考銓處就高級職員中聘任，並就該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當地

學校醫院之專門醫師人口聘任之。

前項聘任或聘任人員，應造具名冊，呈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三條 本檢察委員會事務，由考銓處主管辦理。

第四條 本檢察委員會檢察案件，由考銓處主管先行整理，簽擬意見，呈由主任委員分配於委員審查，加具意見，送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檢察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檢察委員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時如有疑義，應擬具意見，呈由考選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錄文字第二號
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察辦法，公布之。此令。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察辦法

第一條 考銓處辦理護士助產士藥劑生考試之檢察，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考銓處辦理護士助產士藥劑生之檢察，應組織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察委員會，定期辦理。

前項檢察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應護士助產士藥劑生各類檢察，應按照普通考試標準人員應檢資格表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應課十藥劑牛檢票者，應呈送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臺灣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驗所給之學歷證件，應提出正式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旅學校之正式開辦

二、教育界或該管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第六條 醫館准十檢教之學歷，在三十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畢業者，暨補助產士檢教之學歷，在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畢業者，及產婦補助生檢教之學歷，在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畢業者，均應繳驗衛生署或軍醫署發給之戰時衛生人員徵服服務期滿證明書或年讀證明書。

第七條 依助產士應檢照資格第二款規定檢照者，應呈繳學校修業證書，及執業地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服務證明書。

前項服務經歷，應以在三十二年九月助產士法公布前者為限。

第八條 鑒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應請檢閱履歷書三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一寸半身正照膜相片五張。

五、歐洲及印化概況。

有詩格而後進以世之

第九條 凡於處罰理由上助成主藥劑生檢取結果，應予以及補入

機名册一份、斷髮及掃葬費清册二份、及不足供入口清
 册一份、連同船務費、一併呈由萬安委員會議決
 定。

前年名朋及諸朋，依附之者實踴躍。

第十條 檢察及檢察官，由司法部會同該管法院公選，發給及檢
證書，并向該管法院宣誓。

第十一條 飼育兩棲及爬蟲畜養，將依法向衛生署請領各該類執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批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及格人員名冊

類別	姓名	籍貫	及	格	條	款	備	註	年月日
			合於	應檢	資格第	款			

請發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及格證書清冊

[illegible]

[illegible]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一、字第一〇〇號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一日
訓字

全國各商埠均有代售

唱大

行政院二十五日七月十七日第萬字第六〇三六號訓令，通緝清漢犯前江蘇軍民合作指導處副處鄭榮鑑一名，並附年貌及到案。令有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仍屬一體緝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畫抄年號表一件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犯罪 行為	通緝 理由	應解 處所	備 考
----	----	----	----	----	----	----------	----------	----------	--------

鄭榮錦即男不詳浙江軍合
陳榮錦家鄉鄉傷害逃亡
府駐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本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平樹字第二六七七號訓令，通緝逃犯黃義權帶公物潛逃犯陳鳳洲一名，並附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附發抄年數表一份

貴州平塘縣政府潛逃犯姓名年貌表

[illegible]

陳鳳洲江蘇衛生廳長圓而白
三十四年九月廿日下午八時 平塘縣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三零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錄

行政院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節度京函字第二六三六號訓令，通飭各知軍機關通緝兇犯忠慎一名，並明年將傳訊表到費。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抄年譜像說表
...件

邵陽川賦糧食管理處籌辦辦事處主任夏

忠信年薪像貌表

姓名 實年齡 逝世年月 潛逃原因 特 徵

夏忠信 陝西省三原縣 三五 三十四年八月 縣知事 中 身健面白紅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節京報字第六〇三七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請通緝潛逃犯海澄縣稅捐經征處征稅員王德明一名，並附年報表等情，飭通緝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報表一件

王德明年報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別面	號特	通緝	原請通緝
王德明	男	二	福建	海澄縣稅捐經征處征稅員	身材瘦長	右臂	推放	海澄縣
		五	福建	征處征稅員	有一小痣	遇	海澄縣	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節京報字第九二一五號訓令，據江西省政府呈，請通緝匪徒南縣縣長周守瑛、南吉安縣縣長謝安久解公款潛逃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省府廳審官遵照，飭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人員表一件

江西省政府通緝人員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案 由通緝理由 山縣政府處所備考

周守瑛 實匪 欠解公款 又不離復 江西省政府

謝安久 實匪 欠解公款 又不離復 江西省政府

法令解釋

司法部指令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沒收清付財產，是否須先查明確有財產時方得宣告，抑應逕予宣告沒收而以調查財產關於執行範圍，不無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治罪如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謂沒收，係特別規定，自得於宣告罪刑時宣告之，至如何沒收，係屬執行問題。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懲治流氓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又同條例第九條規定，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各等語。法院於上開各規定宣告沒收，是否應先就被告財產予以調查，酌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有餘剩時，方得沒收之，分為甲乙二說。（一）甲說謂被告如無財產，或雖有財產僅足供家屬必須之生活費時，即無宣告沒收之必要，故於宣告前，自應就其財產予以調查。（二）乙說謂世無絕對無財產之人，而況其財產內之被

告，即間有較爲貧窮者，其家中器用，身一衣若亦不得留非財產，若家屬必須生活費應酌留若干，則爲執行問題。倘須先就被告之財產予以調查，勢必致引起困難之案件不能及早定讞，而原告大獲反得因此費精竭慮，未免本末倒置。日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往往將其財產隱匿，不易查出，法院如果遽認爲無財產，而不予宣告沒收，則日後即令發見其財產，已屬無法補救，似則立法本旨亦有未符，因此應認法院不必先行調查被告財產，即可准予宣告沒收。以上兩說不知孰是，理合呈文呈請鈞院核示。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訓令

院規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補發）

令廣西高等法院

查廣西高等法院前分發本年五月有代審，爲關於違法裁判之上訴期間，業經前經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關於判決部分，裁判判決一經宣示，即已發生效力，不得自行撤銷，法院所爲裁判，自應予以維持，不得謂未屆滿期，後另判決，並據理由內聲明撤銷前判，自應無效。當事人如對於後判不服上訴，應與前判無涉，不能認爲係對前判有所不服，因其違越上訴期間而撤其回復原狀。第 審審判時，應就後判，認爲當事人對於此項判決提起上訴係屬違背上訴程序，予以駁回。（乙）關於民事判決部分，違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爲之裁判，決非當然無效，惟於當事人有合法上訴時，上訴審法院應將該判決廢棄。原代審所述情形，不服後判決之當事人，

對於後判決提起上訴，既在上訴期間內，即不生回復原狀之問題。至不服前判決之當事人，未於上訴期間內對於前判決聲明不服者，不得以法院於上訴期間內另爲判決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屠鈞華 貴民事裁判判決，於宣示後，非經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發回更審，原判決之法院依法仍無自行撤銷其判決另爲判決之例。設有某法院所爲之民事裁判判決，於宣示後，上訴期間未屆滿前，另爲判決，於理由內聲明取銷前判，當事人不知取銷前判另爲判決爲違法，乃於後判之上訴期間內，對於後判聲明上訴，依前判之違達日期，上訴已逾期間，依後判之違達日期，上訴尚未逾期，此種情形，上訴人之遲遲前判上訴期間，初無過失，上訴法院可否視爲上訴人係對於前判決聲明上訴，并認其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期間，准其回復原狀，認其上新爲未逾期。如屬可以上訴，法院爲第二次審判時，應否將後判決撤銷或廢棄，抑或認爲後判決當然無效，並無撤銷或廢棄。適用上開疑義，合電詳呈察核，以憑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一〇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補發）

湖南高等法院 本年反庸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任爲縣長，履行職務，合，無庸時久暫，均應認爲應勤職努力爲有利於職權之行為。合電知照。司法院中

附錄快郵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長鈞鑒 查貴院為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服務，故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規定，必項懲辦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始依同條第一款處斷。茲有某中，曾任縣縣長，爲時甚暫，未曾嘗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究應如何處斷，於此有子丑二說。子說謂應照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明定，曾任偽組織擔任以上公務員或擔任職務之機關首長者，應照行檢舉，此外偽組織之文武職公務員，微之同條第三款，則以憑指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爲條件，應治漢奸條例第三條，當保本諸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立法精神而爲規定，故關於本條之適用，仍應準酌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一、三兩款，如其爲該條第三款規定之公務員，而無憑指敵偽勢力爲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自可不予處罰，若屬於該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既應照行檢舉，縱無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仍應援引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僑縣長爲該任機關之首長，依其附設職位，即須適用上述條款處斷。且說應治漢奸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偽組織，當包括一切偽行政機構而言，所云職務，亦屬概括之詞，不啻職職位而爲之分別，因之凡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並無同條第二條第一款至十四款罪行，又未憑指敵偽勢力爲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者，即不合該條規定，應爲法所不罰，僑縣長雖係擔任職位，但亦不

能例外。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公布在憲治津封條例之前，且屬於程序法性質，其應照治漢奸條例有異於分，自當以憲治津封條例爲裁判根據。兩說未知孰是，奉請法律顧問，理合電懇賜賜解釋。謹此。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續）

二、水利事業自一中全会以迄現在，中間以勝利來臨，水利事業之推進，經密切情勢，積極計畫，並訂施政重心以修築等類，板員及善後救濟工作，非於治辦理後方各項未完水利工作爲原則，而尤着重於善後救濟工作，如水利工程之勘測與實施。其進行情形，分述如左。

（一）善後救濟事業進行情形 水利事業善後救濟計劃預算所列黃河堵口復堤與治區整理，及江淮幹堤堵口復堤工程，揚子江幹支流白河水系淮河幹支流，以及一、角洲、蘇魯入海河、沂河、沐河、中、山江等復堤工程，以及洞庭湖幹堤整理工程等項，已本核定，善後救濟基金一千四百五十七萬零七百七十二萬三千元，並規定各工施工計劃，一經核定，即可隨時由基金項下核撥工款，此項工款之支用，並採就地籌計辦法，由審計部派審計人員常川駐工，就地審核，以期簡速。

三、黃河堵口復堤工程 關於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在計劃預算本核定之前，政府即確定連同工程共先撥工款五百萬元，以便推進，水利委員會亦早經市飭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口門及下游堤防，

